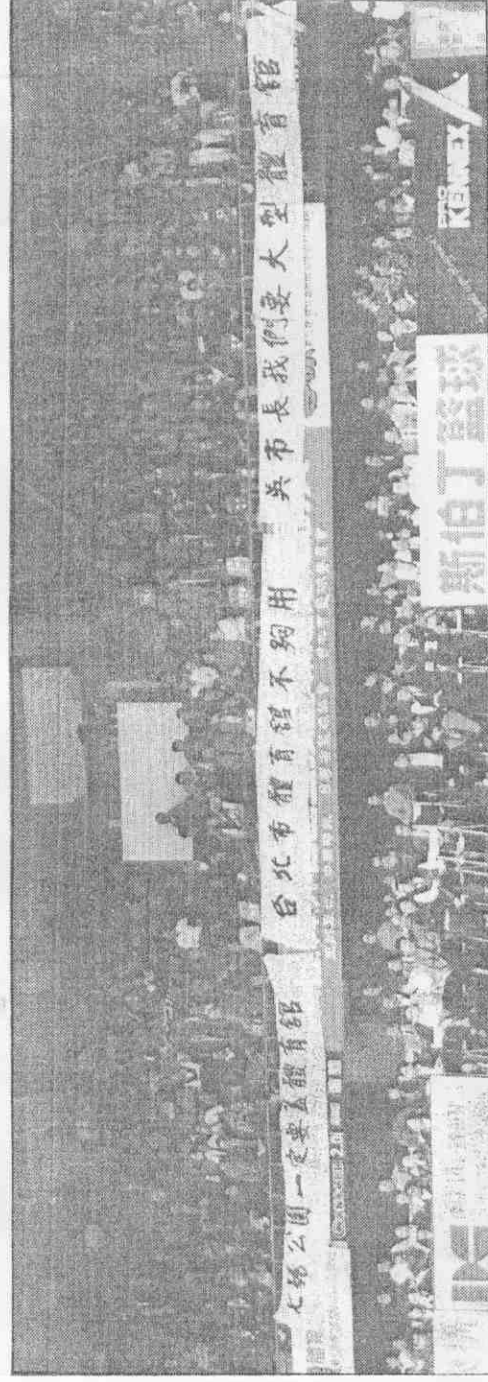


定為言一館育體蓋園公

點地的當適更到找非除：示表雄伯吳



。擊心的館育體型大要需達表，條布情陳幅巨起掛，時地場賽比強五國四入步長市雄伯吳在眾民的育體愛熱
(攝仁育黃 者記報本)

【本報訊】台北市長吳伯雄逃出環保及體育人士兩面「夾攻」，為「七號公園是否興建大型體育館？」此一問題，作出明確的答案，他表示，將來七號公園內一定要蓋座體育館，除非在台北市區內，可以找到更適當的地點。

吳伯雄昨天指出，台北市缺乏舉辦各種晚會和運動競技的大型體育館，社會大眾和青少年無形中失去許多發洩精力的正當管道，其背後隱藏的社會成本無法計數，因此市政府絕不能像一般社會團體，僅以單一理想為施政依據，必須考慮全體市民的多元需要。

他強調，不論關渡平原國家運動公園是否興建，台北市區內事實上的確需要一座至少容納兩萬人以上之體育館，以供各種大型室內活動之用。

新環境基金會董事長柴松林等環保團體代表，昨天向吳伯雄市長陳情，希望市府修正七號公園森林公園規劃案，並取消保留體育館預定地，以防止日後市府以「偷渡」方式興建體育館。

吳市長向他們懇切表示，主持市政以來，已歷歷五、百億徵收各項公園綠地，另外也在從河川地上規劃出九十餘公頃河濱公園，顯見市府對綠地需求的認識並不亞於環保團體；但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並不止於綠地一端，提供充分的運動設施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他羨慕新環境基金會等環保團體，能憑藉單純的理想而訴諸各種社會運動；但為政者就必須考量大眾的多元需要。

他說，七號公園保留體育館預定地，是他秉持良知而作的決議，市府絕無「偷渡」心態；受到環保、體育的兩面夾攻，他也是心安理得。

他強調，台北市政府歡迎環保人士對七號公園森林公園規劃方式，提出建設性意見；但是台北市區內需要大型體育館的事實也不容抹煞；至於是否一



▲吳文達、希望體育館就應隨時當下一現表，題問館育體自攝翻)。(面畫視中自攝翻)

北市體壇大團結！

評項委會龍頭們 近將共商大計

【本報訊】甫自日本返抵國門的台北市體育會理事長吳文達昨天表示，近期内可能與北市各運動委員會負責人舉行聯席會，交換他們對七號公園蓋體育館的看法。

吳文達昨天凌晨抵家門，一早就被電話吵醒，很多委員會希望北市體育界應該團結起來，對興建體育館表示態度。

作為台北體育界大家長，吳文達爭取蓋體育館、設定體育專業區多年，一度因心灰意冷傳出倦勤，但是昨天他多方連絡希望在適當時間舉行一次「是否參加區運會」的座談會。



▲加翻呼又天昨，哲濤洪員議市市。館育體蓋步脚緊。(面畫視中自攝翻)

再評七號公園蓋不蓋體育館事件

七號公園內蓋個體育館，先是遭到環保界部分人士與團體的反對，市政府屈服，表面上封殺蓋館計畫，然後又預留三公頃的寬皮做為以後可以蓋館的伏筆，最後，柴松林、高薰芳等竟然不顧廣大市民和體育界權益，又不容許市政府「偷渡」加蓋體育館。

此一事件反映了幾個事實，值得國人重視：

一、市政府的決策何以一變再變，搖搖不定，幾年前就說要建大型體育館，市長也換了兩三任，至今天居然還要用預留寬皮方式處理，寧非怪事一樁。

體育界以及希望遷館之市民權益。七號公園是台北市民的，公園與體育館同等重要，更何況只佔三公頃，這又與環保部分人士何干而苦苦進逼？

二、蓋體育館難道是見不得人的事，市政會議若有心蓋體育館，堂堂正正的公告周知又有什麼不行，非得要留一手以後再說，那如果以後又不蓋了，移作其他用途，寄望於蓋館的大多數市民，又再一次失望，市政府就可拔腿不管了？

四、誠如紀政所言，體育界太過理性，反而成了沉默的大眾，沒有地方辦大型國際活動也一直忍氣吞聲。事實上這是體育界失職之行為，更是市政府失職之行徑，國家體育發展，難道台北市長、議會沒有責任？

三、環保部分人士一而再、再而三的威逼市政府改變決策，是否侵害到

七號公園蓋個體育館是事實需要，影響所謂的「森林公園」不大，台北市是國際都市，竟然連一個像樣的體育館或者稱之為某某中心的多元化目標物都沒有，豈非有礙國際交流，就因為台北市是世界知名

定坐落於七號公園內，他並不堅持。

一年可以讓十萬萬人活動的場地，像東京的巨蛋、漢城的蠶室一樣，擔負起大都市動態的象徵！

目前，七號公園上拆遷戶問題還有待解決；市議會雖曾舉行公聽會，但至今未作最後決議；吳伯雄認為，體育和環保人士仍有充分時間作理性溝通，

在此之前，以及市區內未能取得其他替代土地上，保留體育館預定地仍是最好的決定。



修護中華體育館 趕在區運前完工

【本報訊】經實地會勘中華體育館損壞情形後，台北市教育局長陳漢強昨天要求相關單位，務必於四月中旬前確定建築師人選，趕在九月廿三日區運前完成該館修護工程。

負責鑑定損壞情形的台北市建築公會，昨天經鑑定委員確認通過中華體育館只要再經補強即可使用，台北市教育局長陳漢強、建設局長潘禮門及建管處長林宗敏，下午立刻前往該館進行會勘。

建設局長潘禮門表示，建管處將同步配合建管處外審建築師人選，以配合修護時效。

